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5 月 3 日安道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转递安道尔公国提交的报告（见附件）。我国政府愿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补充资料。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朱利安·维拉-科马（签名）



## 2004年5月3日安道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法文]

### 安道尔公国根据第1455(2003)号决议第6和第12段提交的报告

安道尔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表现在其宪法的序言部分：“安道尔人民(……)决心坚定不移地促进自由、正义、民主和社会进步等价值观，并在相互尊重、和平共处的基础上，保持和加强安道尔与世界其他国家、特别是与邻国的友好关系。”

在这方面，安道尔愿意同委员会合作，提出它为执行第1455(2003)号决议而采取措施的报告，就象它以前遵照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义务，于2001年12月21日向反恐委员会提交了一份详细报告，然后又提交一份补充报告，对第一次报告中讨论的若干问题作了补充的说明，最后安道尔政府又提交第二份补充报告，答复委员会在2003年4月7日的信中提出的问题。此外，安道尔政府还于2002年6月3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90(2002)号决议提交了一份报告。

因此，安道尔政府有坚定决心以一切可用手段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我国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也已经多次公开重申这一决心。

## 一. 引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据安道尔当局所知，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的成员及其同伙没有在安道尔公国境内进行任何活动。尽管如此，安道尔政府对任何可能与这些人员或实体有联系的活动保持高度警觉。

##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是如何把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安道尔外交部将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发布的清单转交反洗钱股。反洗钱股在《国际刑事合作与打击洗钱或国际犯罪所得法》(《国际刑事合作法》)第53条所赋予的权限的法律框架内，发布技术公报(载于机密附件)，其中抄录可能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成员或其他任何国际恐怖团伙有直接间接联系的自然人和法人清单。

《国际刑事合作法》规定，反洗钱股负责就该法所追求的目的与其他国外对机构开展合作。就此而言，该法的目标是打击洗钱或清洗财物。所谓洗钱罪，是指犯下刑法中规定的此类行为之一。刑法第 145 条规定了五种主要洗钱罪：贩毒、绑架、非法贩卖武器、淫媒或恐怖主义。

《国际刑事合作法》第 51 条规定，负责防止洗钱的单位还有义务监测本身虽未涉嫌、但在复杂或异常情况下进行而似无正当理由或合法目的的一切交易，特别是可能导致洗钱行为的交易和按照反洗钱股发布的各项技术公报（但不限于此种公报）需要加以特别监视的交易。

此外，各金融实体将这些清单所列姓名纳入其信息数据库，以供识别此类人员。发布这些技术公报之后，反洗钱股已收到许多负责人员的答复，证实没有上述清单所列个人或实体名下的账户。

另外，警察局收到这些清单时，首先在安道尔国民和居民中查对这些姓名。至今为止，在安道尔尚未发现任何可能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成员或其他任何国际恐怖团伙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自然人或法人。然后将这些清单纳入信息数据库，以供在安道尔移民或投资的申请程序中进行适当监测。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至今为止，我国在执行工作中未遇到任何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问题。然而，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资料如果更为详细，就可以更有效地查对这些个人和实体。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安道尔境内迄今未查出清单所列任何个人或实体。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安道尔当局迄今未发现安道尔境内有可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无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安道尔当局提起诉讼。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无任何安道尔国民或居民被列入清单。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安道尔刑法规定了一系列处罚，惩治协助“利用武器或爆炸物或实施攻击以危害公国安全或破坏公共治安与秩序的组织 and 团伙”的人员（第 82 条）。

刑法开列此类人员的定义如下：

- “为了替（上款所称的）组织或团伙获取资金而损害财产、造成死亡或重伤或犯下绑架罪的人”（第 83 条）；
- “替此类组织或团伙筹募资金的人”（第 84 条）；
- “替此类组织成员提供住所或任何帮助的人”（第 85 条）；
- “替武装恐怖分子或团伙提供或获取武器或爆炸物的人”（第 86 条）；
- “对上面各条所述罪行或组织或团伙表示赞扬，也可被视为对这些组织的支持”（第 87 条）。

关于招募恐怖团伙成员问题：议会的一个委员会准备对刑法进行全面修正，但尚未完成修正案的起草工作。该委员会将打算在新的草案中增列条款，禁止在安道尔境内直接或间接以欺诈手段，为在安道尔境内外活动的恐怖团伙招募成员。

###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根据制裁制度（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 段(b)分段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a)分段），各会员国应毫不拖延地冻结清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他们或由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这种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注意：为了执行这一制裁制度中的金融措施，特将“经济资源”定为所有各种有形或无形资产、动产或不动产。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2000 年 12 月 29 日《国际刑事合作与打击洗钱或国际犯罪所得法》在第 47 条中规定了冻结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的程序。该条规定：反洗钱股如认为有充分迹象，可下令暂时冻结一项交易。但冻结期限不能超过五天，期限届满时，如经

查明迹象不实，反洗钱股应解除冻结，准许进行交易，或在相反情况下，将案件移送总检察长处理。检察长应会同法官，决定维持冻结或予以解除。

关于国际请求冻结资金的办法，《国际刑事合作和打击洗钱或国际犯罪所得法》第4条规定，必须符合以下先决条件，才同意给予国际司法合作：

(a) 外国的诉讼程序必须符合公国《宪法》第二章保障的权利和自由的有关原则；

(b) 请求采取的措施不得违背安道尔法律秩序的基本原则；

(c) 没有任何充分理由令人怀疑对某人提起诉讼是基于其政见，或因其属于某一社会群体、种族、宗教或国籍；

(d) 委托调查的各项罪行均是依安道尔法律应予刑事处罚的罪行；

(e) 请求调查的对象未经公国根据同一行为判处徒刑并服刑完毕，或未经安道尔宣告无罪；

(f) 请求调查的行为不属于政治性质，或该项请求不属于政治性质；

(g) 请求调查的行为虽然依安道尔法律构成犯罪，但要足够严重，应由安道尔司法部门插手干预；

(h) 情报的交流不得损害公国的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

总之，如发现安道尔境内有第1267（1999）号和第1390（2002）号决议要求冻结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安道尔司法当局将立即予以冻结。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助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关的金融网络。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安道尔政府要指出，反洗钱股（安道尔金融情报室）已于2002年6月5日成为埃格蒙特小组的成员，它负责在反洗钱以及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方面与国际对应机构合作。该机构迄今已与法国（TRACFIN）、西班牙（SEPBLAC）、比利时（CTIF-CFI）、卢森堡、波兰、摩纳哥和葡萄牙签署了双边协定。

然而，按照《国际刑事合作与打击洗钱或国际犯罪所得法》第55和第56条的规定，书面协定并不是与其他外国同类机构进行合作的必要条件。

“以上几条提及的反洗钱股应同其他外国同类机构合作。”（第55条）

“反洗钱股可以主动，或应其他外国同类机构的请求，将涉及洗钱和国际犯罪的交易或交易计划的相关情报，以及犯罪记录的摘要，转递给这些机构，但必须得到反洗钱股最高负责人的许可，而且事先核准接收情报的一方须保证符合以下条件：

- (a) 互相交流情报；
- (b) 接收国一方保证不把情报用于该法规定之外的其他用途；
- (c) 接收情报的外国机构必须保守同业秘密，违者应受刑事处罚。”（第 56 条）

尽管如此，某些金融情报股要求必须根据事先签订的双边协定，才能进行这种合作。这种协定是埃格蒙特小组拟订的一项标准文件（称为“谅解备忘录”），可作为各金融情报室之间进行合作的依据。

2003 年 6 月 17 日，安道尔政府批准与下列各国金融情报室商讨签署这种协定：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荷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斯洛文尼亚、瑞士、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此外，欧洲委员会反洗钱专家委员会（评价反洗钱措施特设专家委员会）和货币基金组织都积极评价了安道尔公国防止和打击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制度。

有关恐怖主义行为罪犯情报的交流应通过安道尔警署进行。该署通过迅速及时的情报交流，与其他国家警察部门相互合作，而这种交流，不需订有双边协定或通过刑警组织，即可进行。此外，已与西班牙当局签订了两项警务合作议定书。

安道尔政府负责国内反恐政策的协调。安道尔公国面积 468 平方公里，居民 72 320 人，全国领土划分为 7 个“教区”，由“教区会议”代表和管理；教区会议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共团体，具有依法颁布地方规则的权力。教区会议依据宪法、法律和惯例行使职权，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宪法承认和保障的自由管理原则行事。然而，教区会议无权处理警察和安全方面的事务，因为这是公国政府的专属管辖权。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哪些步骤，寻找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予以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反洗钱股在行使职能时，可要求负有此种义务的人士提供情报和资料，以核查这项法律的执行情况。它还可以通过警方获取情报，或其他外国同类机构进行合作，或向金融机构提供组织和个人的“黑名单”，使之有所戒备，就象提供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发布的清单。

《国际刑事合作与打击洗钱或国际犯罪所得法》规定：安道尔的金融机构、保险及再保险公司和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如在进行业务或从事活动时，经手办理、监督或建议资金或财物的转移，则有义务向反洗钱股举报。此种情报应指出他们怀疑某项资金或财物交易或交易计划是从事洗钱交易（第 45 和 46 条）。

该法特别规定下列人员，在某些业务领域参与协助客户计划或办理此种交易时，具有举报的义务：外部专业会计和税务顾问、不动产经纪人、贵重物品代售人（以现金支付且数额大于超过 15 000 欧元时）、公证人和其他独立司法职业人员。这些业务包括：买卖不动产或商业企业、操作客户的现金、证券或其他资产以及开设或管理银行、储蓄或证券账户。此外，为设立、经营或管理公司以及组建、经营或管理公司、信托公司或类似机构筹措所需的投资，也应在考虑范围之内。

反洗钱股通过技术公报，向负有此种义务的人士发送称为“认识客户”的客户身份调查表格式（载于机密附件），以便利他们更好地了解客户身份，从而能够正确识别可能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助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团体有关的金融网络所属的个人或实体。

此外，负有此种义务的人士，特别是金融机构，应设立负责监测和内部通报的机构，以预防和制止洗钱交易。该机构的职能包括：监测并经常通报一切可疑交易，对全体工作人员、特别是接触客户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制定内部准则和规章，以及进行内部年度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提交反洗钱股。

在 2000 年 12 月 29 日《国际刑事合作与打击洗钱或国际犯罪所得法》赋予反洗钱股的各种职能中，应特别指出反洗钱股成员可与该法第 48 条指定负有此种义务的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谈话，并视察其办公场所。例如，反洗钱股可进行实地视察，调阅有关文件和资料，以核查负责机构履行该法规定各项义务的情况。

迄今已进行过多项监测，结果非常令人满意（视察报告格式载于机密附件）。

此外，负有此种义务的人士，特别是金融系统的实体，应向反洗钱股提交关于反洗钱办法的专题外部审计报告。外部审计报告应详细说明内部监测机构的完整结构和运作情况，并描述有关传递情报、保存资料、审查客户身份等方面的内部程序。反洗钱股阅读报告之后，可酌情提出纠正或改进措施，并监测这些措施的后续情况。这份年度报告是强制性的，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提交反洗钱股，违者应受行政处分。反洗钱股通过技术公报，确定报告的格式和内容（文件载于机密附件）。需要执行的措施包括：外部审计员须核查内部手续以及遵守查验身份与举报等义务的情况。

在实践上，如在执行视察或在反洗钱股、法警或司法当局进行调查时发现异常或可疑交易未经举报，应将不举报情事视为极其严重的行政过失，可处以 60 001 至 600 000 欧元的罚款，并将有关实体的主管或犯过的专业人员暂时停职或撤职。

**12. 第 1455（2003）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1999）、第 1333（2000）和第 1390（2002）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张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说明被冻结的资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企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安道尔当局尚无必要冻结第 1267 (1999)、第 1333 (2000) 号、第 1390 (2002) 号和第 1455 (2003) 号决议规定的个人或实体的任何资产。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 (2002) 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安道尔当局以前并无必要冻结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的资金，因此没有必要根据第 1452 (2002) 号决议归还任何资金。

14. 根据第 1455 (2003)、第 1390 (2002)、第 1333 (2000) 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他们的利益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这一部分应包括以下说明：

- 使用何种方法将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 有何规定的银行提出报告的程序，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贵重商品（例如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的流动有何限制或管制；
- 对诸如或类似于“哈瓦拉信托”的其他汇款制度、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筹款或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将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实行的限制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时，所采用的方法是：由反洗钱股拟定技术公报，发给《国际刑事合作法》第 51 条规定负有此种义务的所有人士。有这方面，请参看上文第 11 项中所载的说明。

反洗钱股已制定了银行提出可疑交易报告的程序，并通过技术公报发给负有此种义务的人士（技术公报载于机密附件）。这些技术公报规定，负有此种义务的人士必须向反洗钱股举报，特别是详细说明：

- 所举报涉嫌客户的身份（个人资料、账户编号、身份证等等）；
- 与客户有某种关系的人员（票据签发人、交易受益人或与其他账户的关系）；
- 交易情况的说明（可疑交易的性质或类型、数额、外汇、地点、日期等等）；
- 引起怀疑的原因。

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以及对贵重物品销售商的要求，与对所有负责此种义务的人士的要求相同。在这方面，请参看上文第 11 项中所载的说明。

在非正式或另类系统中，转移资金或财物是通过金融系统以外的渠道进行，转移的资金和财产可在其他国家兑换现金。这些渠道主要是在族裔、民族或其他有组织群体中间采用。

安道尔公国的社团为数有限，而且受到严格管制，鉴于这些特点，这种高风险的做法没有发展起来。因此，在安道尔没有非正式汇款系统或另类汇款机构存在。

不过，如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未经适当许可擅自提供这类金融服务，即犯下 1997 年 11 月 27 日《金融系统纪律条例法》第 15 条规定的极其严重的行政违规行为，应给予该法第 18 条规定的处罚（150 000 至 300 000 欧元罚款，并勒令该机构暂时或永久停业）。同时，该自然人或法人还犯下刑法第 141 之二条规定的刑事罪行，应处五年以下徒刑及 150 000 欧元罚金。如果这些金融活动是通过法人进行的，另可以勒令法人团体解散，作为加外处罚。

应当指出，1996 年 12 月 19 日《金融系统业务权法》规定构成安道尔金融系统的各类实体，并界定每一类金融实体可以从事的活动，而这些活动一律须经主管行政机关许可并受其管制。在这方面，第 9 条(a)款禁止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经常接受公众存款或其他必须偿还的资金。这些业务只能由银行进行。

目前安道尔金融系统的构成情况如下：

**银行：**许可 6 家银行。

**银行以外专办信贷的金融机构：**

- 抵押信贷：未许可设立
- 出售期货融资：许可设立 1 家
- 金融租赁：未许可设立
- 代收与管理账款（贴现）：未许可设立

**投资金融机构：**

- 资产管理：许可设立 5 家
- 投资机构管理：许可设立 3 家
- 风险资本推广：未许可设立

**各种金融服务机构：**

- 外币兑换机构：未许可设立
- 金融咨询机构：未许可设立
- 金融交易中介机构：未许可设立

还应指出，1989 年开始对安道尔金融系统实施管制，当时通过了一项法律，设立了金融系统监管机构——安道尔国家金融协会。（在此之前，该部门曾根据巴塞尔原则及各项反洗钱国际公约和原则，制定一套行为守则，实行自我监督。）

安道尔国家金融协会设立并开始运作之后，又通过了《整顿和管理金融部门暂行措施法》（1993 年 4 月 28 日），该法后经 1996 年《金融系统各部门业务权力管理法》修正。该法规定，在金融系统管理法未通过之前，任何新的金融实体不得在行政登记册上注册，也就是说不得成立任何新的实体。

1993 年 11 月，《金融系统组织法》通过。除其他外，该法规定：任何金融活动必须通过法人进行；在规定每类业务最低资本额的具体法律未通过之前，不核发任何许可证。至目前为止，只有银行业务规章已经通过，还必须指出，目前暂不核发任何新设银行的许可证。

也就是说，金融系统目前被封闭。只有银行的附属公司获得了许可，因为规章要求某些业务必须分开办理。

由于以上原因，实际上安道尔的金融系统只承办通常任何金融系统都办理的某些非银行金融业务。

（安道尔金融系统法规，可在因特网址：<http://www.inaf.ad> 上查阅）

在社团方面，2000 年 12 月 29 日社团法，目的是发展 1993 年通过的《安道尔宪法》第 17 条确认的结社权，并对社团进行全面管理，但不妨碍管理特定社团的专门法律。

按照社团法的规定，任何三人或三人以上自愿结成、以不违法手段谋求实现非赢利性正当目的的团体，即构成社团。

该法所管理的社团，如遵照其章程规定的目标，且不以获取经济利益供其成员分享为明确或暗示目的，即可进行经济活动。

该法规定可对社团施加的行政处罚。

该法第 1 条第 2 款还规定，任何社团的目标必须正当，而且属于非赢利性质。第 29 条规定，接受政府补助金的社团必须向提供补助金的机关报告补助金的使用情况。此外，按照刑法第 100、146 及 82、83 和 84 条的规定，可以根据法院的明确判决，将社团解散。

刑法第 100 条规定，两人或多人如为筹划或犯下某种罪行而结社，应受处罚。

最后，社团法第 23 条规定了社团及其大会成员的责任。在这方面，社团应以其现有和将来的一切财产和权利，承担其作为与不作为的责任。大会成员在执行职务时所作的违反法律或章程行为以及由诈欺或疏忽造成的损害，应由大会成员负责向社团、社团成员和第三方提出赔偿。此外，大会成员对于集体议定的行为应负连带责任，但曾表示反对此种协议者，不在此列。如引起责任的作为或不作为不能单独专门归咎于大会成员中一人或数人，亦应负起连带责任。

#### 四. 旅行禁令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均应采取措施，阻止清单所列个人在其领土入境或过境（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b) 段）。

#####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基于国家的地理特征，安道尔没有自己的航空通道。此外，安道尔位于比利牛斯山中央，不可能有海路通道。

因此，进入安道尔的唯一通道是仅有的两个陆路进口：北边的法国-安道尔边界和南边的西班牙-安道尔边界。所以，到安道尔的人必须首先经过这两个邻国的进出境检查。

虽然如此，安道尔警察还是要重新检查这些人是否持有必要的旅行证件，例如护照，甚至检查他们有没有足够资金可在安道尔逗留。

不过，2001 年 9 月 11 日攻击发生之后，这一举世震惊的事件使安道尔警察提高了认识，对边界加强管制，以侦查是否有恐怖份子进入安道尔。此外，警方人员已在西班牙和法国警方的合作下接受了培训，以便更能查出可能伪造的证件。在这方面，安道尔采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所订有关正式旅行证件的准则，以防止伪造护照。安道尔于 2001 年 1 月 26 日加入民航组织，但在此之前，自 1995 年 4 月 19 日起已采用这些准则。通过这些安全措施，可以进行严格的监督，避免可能伪造的证件。这一作法也应用到移民卡。

对于可疑情况，安道尔警察利用情报行动组取得情报。如所有这些办法未能阻止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 段(b)分段以及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a)分段所指的清单所列的人员进入安道尔以后企图在国内定居，还需经过移民申请程序审查。

2002年5月14日《移民组织法》第20条第1、第2和第3款规定，要成为安道尔合法居民，须向移民局提出移民申请。然而，移民申请可依该法第三暂行措施予以拒绝；这项措施规定，必须审查当事人的司法和警方记录。

在这方面，警察局有权审核外侨的司法和警方记录及其所持官方文件的真实性，并负责控制一般公共秩序（2002年10月16日移民局法令第4条）。

移民申请如遭拒绝，当事人将被通知尽快离开安道尔。必要时可根据该法第104条及以下各条采取步骤将其驱逐并递解到边境。

该法还规定核准移民时的若干项个人标准。例如，第42条规定，申请移民者不得对国家、人员或财产的安全或对公共秩序构成任何危险；第47条规定，如窜改或隐瞒证件或资料，应拒绝批准申请（居民申请延长移民许可证期限时，适用同样标准）。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清单所列人员已列入安道尔档案，以供在边境站进行检查。警察局掌握一份档案，其中列有所有业经依司法或行政决定驱逐出境的人员。各边境站根据这份被驱逐人员名单以及警方的通缉档案，进行检查。这些档案还载有国际刑警组织提供的情报、刑警组织的档案、各国际组织发布并由外交部转递的名单以及其他国家发送的名单编列的国际通缉人员资料。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这些数据库是自动更新的。各边境站掌握所有各种查询资料的电子手段。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迄今未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截获委员会清单所列的任何人员。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安道尔没有关于签证问题的专门法律。不过，公国于2000年12月同法国和西班牙签订了一项《关于第三国侨民在安道尔境内来往和居留的公约》，其中第2条规定，“各缔约方承诺协调其关于第三国侨民入境和居留的法律，特别考虑到它们各自的利益及其国际承诺。为此目的，各缔约方应定期相互交换侨民过境或居留不超过90天须持签证的第三国清单。”

在这方面，第3条规定，第三国侨民如无有效期间旅行文件并加盖必要签证，不得在安道尔公国入境。

## 五. 武器禁运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阻止从本国境内、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向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军用物资，包括供应与军事活动有关的备件和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c)段;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安道尔国内七个多世纪以来都没有军火和战争，这更加强了它同其他国家共同致力维持一个没有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世界的决心。在这方面，安道尔于 1998 年 6 月 29 日批准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又于 1996 年 6 月和 7 月批准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此外，安道尔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于 2001 年 1 月 9 日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关于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框架内保障措施的协定。

此外，安道尔政府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在部长会议上批准安道尔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在 2002 年 10 月 17 日经“总委员会”(即议会)核可之后，安道尔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于 2003 年 2 月 27 日交存了安道尔的加入书。鉴于公约第 21 条第 2 款规定公约在交存加入书之后第三十日起生效，该公约已于 2003 年 3 月 29 日对安道尔生效。

安道尔的法律制度订有关于武器贩运的各种规定。首先，1989 年 7 月 3 日法令制定关于火器的持有、使用和流通的管理准则，特别是第二节和第三节列举了在禁武器及其仿制品以及禁止携带的武器。

此外，《刑法》规定处罚火器的非法持有(第 289 条和 290 条)，并对“储存、进口、出口、买卖或实际或伪称经公国转口以及制造 1989 年 7 月 3 日法令第二节第 2 条规定的违禁武器及其仿制品(但第 8 款所列者除外)的行为，应处十年以下徒刑”；“非法持有一件或多件武器者，应处五年以下徒刑”(第 89 和 90 条)。

其次，第 93 条规定，“无适当执照、准许或许可证擅自进口、取得、出售、持有、携带和修理管制武器或制造管制弹药者，应处三年以下徒刑，但本法第 289 和 290 条规定的情况除外。本条不适用于滑膛猎枪。”

同样，第 95 条规定，“向非公国居民非法出售管制手枪者，应处四年以下徒刑。”

最后，第 96 和 98 条分别规定，“任何人如实际或伪称经公国转口管制武器进行国际交易，应处八年以下徒刑”；关于爆炸物，“买卖、持有或进口爆炸物而非用于批准活动者，应处十年以下徒刑。”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违犯武器禁运者，按照本报告第 20 项所述刑法第 89、90、93、95、96、98、289 和 290 条处罚。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武器和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是根据 1989 年 7 月 3 日《火器持有、使用和流通法令》。

在这方面，安道尔武器经销商只准向持有购买许可证者出售第一和第二类武器（武器和弹药）。

关于弹药销售，如购买人领有携带或持有相关武器的许可证，可向武器经销商直接购买弹药。如购买人为无非居民身份的外侨，应在警察总局交货。

销售短小火器，应由特许经销商在警察总局交货。

负责检查武器人员在购买许可证上书明注武器的品牌、型号、口径和编号，并将其填写在武器的执照上，并发给有关的手册（无居民身份的外侨除外）。

如购买人为无居民身份的外侨，警察局将把武器送到边界，在购买人离开公国时交给购买人。

安道尔法官有权颁发火器执照，给予身心健全、具有使用与保养火器的技术能力并了解所应遵守的基本安全规范的人员。

领有轻罪法庭法官和小罪法庭法官签发的各种火器执照，即可持有和使用依照本节 (b) 段准则办理登记的武器。但是，法官可对其签发的执照附加其认为适当的限制。

警察局应为执照上所列的每一件武器提供一份所有人手册。这种武器所有人手册应载列武器所有人（自然人或法人）的身份资料、武器的品牌、型号、口径和编号以及存放地方、武器执照的编号与类别和手册的特别编号。

在某些情况下，同一件武器可能登记在多份执照上。

这类执照可通过警察局向法官申请。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安道尔公国既不生产武器或弹药，与此问题无关。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安道尔公国愿与其他国家进行合作，协助其执行上述各项决议所述的措施。在这方面，安道尔公国通过联合国裁军部，于 1999 年在阿尔巴尼亚以及后来在尼日尔参与了小武器销毁方案。

此外，安道尔公国在 2004 年第一季度担任欧安组织安全与合作论坛主席。安道尔担任主席期间的主要目标是继续深入执行武器管制、裁军和安全与信任措施并打击恐怖主义。在此期间，安道尔作为安全与合作论坛主席，参加了与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关于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如有更为详细的资料，就能对这些个人和实体进行更有效的核查。

26. 请列入贵国认为相关的补充资料。

安道尔公国愿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补充资料并接受任何建议。